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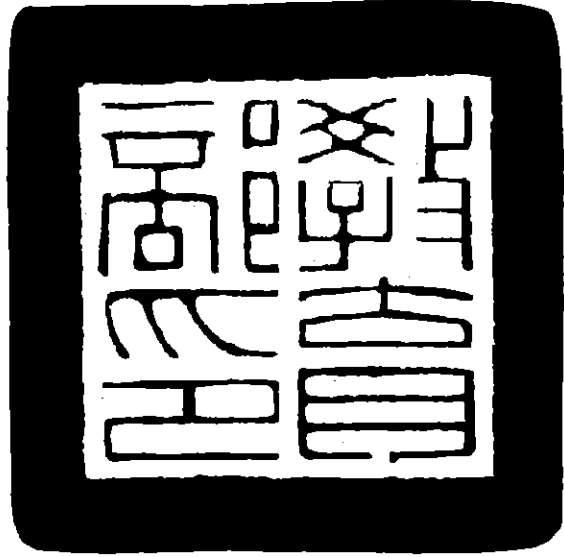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080110022B號



訂定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」。

附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」

## 部長潘文忠